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舞公管办〔201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进场交易行为，健全代理机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抓紧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88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中介机构监管范围

中介机构是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按照一定

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本通知所规范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涵盖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所要涉及的中介机构。

二、明确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单位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管，公共交易资源中心配合各行政监督单位定期对中介机构依法开展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中介市场规范有序。

三、明确中介机构监管措施

1. 完善执业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做好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核管理，健全完善中介机构专业资质认定制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设立情况、投资运作、财务状况等监督管理。强化日常运营情况监管，特别是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执业报告监督。健全完善社会培训、行业考评与政府监督相结合的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审核管理机制，做到持证上岗，对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中介业务。

2. 建立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不得存有利益联系，不得利用中介机构谋取自身利益。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进行。

3. 规范收费行为。中介业务应由中介机构统一受理并承办，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中介业务。除提供即时清结及简单的中介业务外，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4.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投诉等为基础数据的信用档案，加快完善以诚信数据收集范围、诚信评定程序、诚信等级标准、诚信公示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中介机构诚信等级评价制度。

5. 加大考核惩处力度。健全惩处机制，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资质等证明材料，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行为的，依法规范退股、退伙及中介机构解散、清算、注销行为，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政监督部门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考核力度，规范执业行为，制订出台具体管理实施办法。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 件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进场交易行为,健全代理机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抓紧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88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市公管办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市公管办对代理机构进场不良行为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函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公示。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管理分别从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其它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见附

件)，以日历年为一个考核评价周期。

第六条 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管理采取扣分制。所有扣分均以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代理业务进场行为作为扣分依据。

第七条 一个考评周期内扣分达到 30 分的代理机构，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个考评周期内扣分达到 50 分的，3 个月内禁止该代理机构及该代理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函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在中心网站上公示。

一个考评周期内扣分达到 80 分的，一年内禁止该代理机构及该代理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函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在中心网站上公示。

考核评价结果每月及年终汇总在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三章 考核评价异议

第八条 被评价人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考核评价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公管办提出，经复核后确认考核评价有误的，予以纠正。

第四章 考核评价管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市公管办对代理机构进场行为的日常考评及每月、年终汇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解释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标准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部室
1	招标阶段	在办理主体信息库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的	80	信息部
2		项目立项信息提交后差错较多需退回重编的	5	交易受理部
3		同一项目备案的交易文件与发售的文件不一致的	5	交易组织部
4		招标文件、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粗糙、差错较多（5处及以上）需退回重编的	5	交易组织部
5		项目流标、推迟、暂停、终止等情况未及时向中心说明情况的	10	交易组织部
6		招标文件、公告内容及上传方式未按有关规定的	30	交易组织部
7		违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2）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的。	30	交易组织部
8		保证金账号书写不规范或错误，未注明缴纳方式的	30	交易组织部
9		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泄露投标单位信息性条款	30	交易组织部
10		预约场地后公告一天内未发布到网上，项目开评标延迟、取消未及时通知中心相关部室，导致中心场地资源流失的	10	交易组织部
11		招标文件中有让投标单位提供各种证件原件的条款	10	交易组织部
12		拖延抽取评标专家时间一小时以上	10	信息部
13		不服从中心管理抽取评标专家的	10	信息部
14		现场抽取专家所需资料提供不全的	10	信息部
1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非该公司在中心备案代理员的，开展业务代理人员未按照中心要求佩戴工作证件的	15	交易监督部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部室
16	开标阶段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10	交易组织部
17		场内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的	30	交易监督部
18		同一项目交易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不满足开评标需求的	5	交易组织部、交易评审部
19		组织交易活动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与交易当事人发生争吵影响交易活动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30	交易组织部、交易评审部
20		影响资格审查工作的	5	交易组织部、交易评审部
21	评标阶段	携带通讯工具进评标区的	10	交易评审部
22		无故拖延向评标室送资料的	10	交易评审部
23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全流程设置错误而无法评标的	10	交易评审部
24		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入监控室，私自逗留的	5	交易评审部、交易监督部
25		评标过程中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评标室与评标专家交流，干扰评标专家正常评标工作	50	交易评审部
26		开标评标结束后，电脑、空调等设备不及时关闭，造成资源浪费的	10	交易评审部、交易监督部
27	定标阶段	擅自修改、调换项目档案中的资料	10	交易评审部
28		无正当理由拒收异议的	10	交易监督部
29		中标公示期满 7 天内未及时领取封存资料的	5	交易评审部
30		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的	30	交易监督部
31		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未提交项目招标汇总资料	10	交易评审部
32	其它	超越权限擅自作为的	10	交易监督部
3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未按中心系统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因操作造成错误数据、异常数据等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被通报的或在河南省公共服务平台被扣分的	30	信息部、交易评审部、交易监督部
34		不爱护中心设备或损坏设备，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中心设备	5	信息部、交易监督部
35		未按要求参加中心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10	信息部、交易监督部
36		在禁烟区域内吸烟，随地吐痰或扔垃圾	5	交易监督部
37		其他不规范行为	10	交易监督部